

2024 桃源美展 徵件簡章

壹、宗旨：鼓勵具有傳承與創新精神的美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帶動國內藝文發展。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美術館

參、展覽場地：桃園展演中心（機關有修改展覽地點之權利，場地資訊詳「附則」）。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

二、徵件類別：「繪畫與書寫類」，包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版畫共 6 類。

三、參賽作品規範：

（一）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

（二）參加類別不限，每類限送一件，同伴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

（三）凡參賽者應遵守徵件簡章規定，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切結書及個資聲明。

（四）有下列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追回獎金及獎座（狀），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

1. 抄襲、偽冒、重作、臨摹、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等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曾公開徵件比賽（學校除外）之得獎作品。
4. 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四、收件方式：

（一）初審送件：

1. 線上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 6 月 28 日下午四時，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報名（網址：<https://tmofa.tycg.gov.tw/>），逾期不受理。
2. 提交之報名資料：
 - （1）個人資料、作品資料、參賽作品檔案、切結書、個資聲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2）參賽作品圖檔規格和數量詳見「五、作品規格表」之各類初審上傳資料。
3. 初審資料填寫、圖檔上傳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 複審送件：

1. 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逾期視同放棄。
2. 作品規格詳見「五、作品規格表」之複審送件規格。

五、作品規格表：

類別	初審上傳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水墨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平面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3. 立體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3 張，並需提供展呈樣式圖檔 1 張。	1. 作品無論平面卷軸或立體均需穩固裝裱，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寬 15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2. 須親自落款或鈐印。 3.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 4. 立體作品展呈後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寬 150 公分×深 100 公分。
膠彩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1. 作品需 50 號以上，並完成裝裱(框)後，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2.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
書法 篆刻	書法：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3.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含落款及鈐印）。 篆刻：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每方鈐印圖檔各 1 張（各圖檔彙集成 1 份 PDF 檔上傳）。	1. 需穩定加固，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寬 150 公分。 2. 卷軸類需加裝保護套/盒。 3. 篆刻作品鈐印不得少於 8 方，另提送全數原印石（需以錦盒裝妥）供展出。 4. 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如曾在公開競賽獲前 3 名及優選或特別獎以上

	3.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含落款、邊款及鈐印）。	之獎項者，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5. 連作請附排序完成照片。
油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本類包含壓克力、綜合媒材及漆畫（樹漆）等平面作品。	1. 作品需 50 號以上，並穩定加固，且自行負責保護包裝。 2. 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3.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
水彩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作品需對開以上，並穩固裝裱，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版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平面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 3. 立體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3 張，並需提供展呈樣式圖檔 1 張。 4. 版種材質不拘（含單刷版畫），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版次及技法。	1. 平面作品紙張最小尺寸任一邊不得小於 40 公分，需穩固裝裱，裝裱完成後（含框）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 2. 作品須於正面或反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簽名需清晰可辨識。 3. 立體作品展呈後尺寸不得超過高 200 公分×寬 200 公分×深 100 公分。
備註	※初審上傳： 1. 系列或組件式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 2.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每張檔案限 1~3MB，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PDF。 3. 作品圖檔不得後製修圖或以電腦合成拼貼加工。 ※複審送件： 1. 複審送件作品需與初審送審作品圖檔完全相符。 2.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將拒收	

	或予以退件，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平面類作品裝裱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且須裝裱（框）完成，並以紙箱、氣泡紙包覆（卷軸則請加保護套/盒）；以玻璃裝裱者拒收，並不予審查。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自行負責安全包裝，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遭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作品尺寸、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作品如組裝困難，或總重量超過 200 公斤者，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佈置。
--	---

六、評審：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 （二）初審分 6 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分 6 類審查原作，每類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入選若干名，另選出「年度特別獎」2 名，頒予富當代精神、實驗態度之參賽作品。各類第一名、「年度特別獎」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應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篆刻類含印石），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稅 10%及補充保費）、典藏證書乙紙。審查未通過者，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

七、展覽

- （一）入選以上作品需參與展出，作品內容應與初審送件資料相符。
- （二）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彈性規劃作品佈展。
- （三）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
- （四）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但禁止使用閃光燈、腳架或自拍器。

八、獎勵方式：

- （一）各類評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入選若干名；不分類評定「年度特別獎」2 名。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評審決議得予從缺。
- （二）「年度特別獎」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 （三）各類「第一名」（「桃美獎」）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

乙紙、專輯 3 冊。

(四) 各類「第二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五) 各類「第三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獎狀乙紙、專輯 3 冊。

(六) 各類「佳作」可獲獎狀乙紙、專輯 2 冊。

(七) 各類「入選」可獲獎狀乙紙、專輯 1 冊。

※獎金金額皆含稅 10%及補充保費，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伍、活動期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佈	2 月	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文化局網站， 3 月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
初審收件	6/3（週一）上午九時至 6/28（週五）下午四時	線上報名
初審公告	7 月下旬	入選名單於本館網站公告
複審原件收件	9/23（週一）至 10/1（週二） 9/29（週日）不收件	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
佈展	10/5（週六）至 10/8（週二）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展覽時間	10/11（週五）至 11/5（週二）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複審公告	10 月上旬	複審結果於本館網站公告
頒獎典禮	暫定 10/18（週五）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卸展	11/6（週三）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作品退件	11/7（週四）至 11/22（週五）	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親自取件或自行辦理 退運者請於 11/6（週三）卸展當日 16:30 前 完成取件
專輯出版	暫定 114 年 3 月	

註：本表時間、地點若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陸、附則

一、收退件

- (一)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指定收件地點。
- (二) 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離島地區視情況需由參賽者支付部分運費）。
- (三)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需要參與巡迴展出，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
- (四)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展覽場地資訊：

「桃園展演中心」展場入口寬 175 公分、高 240 公分；展牆高 250 公分；展場限高 300 公分。

三、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評論人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

四、作品保險

- (一) 保險時間：複審收件首日至退件截止日。
- (二) 保額最高賠償金：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三)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四) 保險申請時間：複審作品退件簽收後 2 日內。

五、參賽者完成初審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六、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告之。

七、活動訊息查詢：

- (一) 徵件辦法、評審結果、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
(<https://tmofa.tycg.gov.tw/>)。

- (二) 洽詢電話：03-2868668 分機 9004 周小姐，傳真：03-3768558。

聯絡信箱：tmofa.tfae@gmail.com。

地址：320014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90 號 桃園市立美術館展覽組。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使用本人於「2024 桃源美展」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及販售。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利，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獲「桃美獎」、「年度特別獎」之作品，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應典藏之。
-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六、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24 桃源美展」，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展出及典藏，如有違反，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個資聲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2024 桃源美展」相關之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

附表

2024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類別：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

2024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類別：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

2024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類別：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

2024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類別：

作品名稱：

尺寸：

創作年代：